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二、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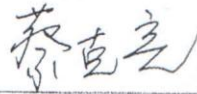
我们对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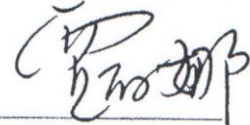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大森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8年4月3日